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婚字第138號

原告 A 0 2

訴訟代理人 王瑞甫律師

江佳憶律師

被告 A 0 3

訴訟代理人 邢建緯律師

複代理人 蕭玉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90年1月15日結婚，嗣於112年7月1
7日協議離婚，並簽立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及辦理
離婚登記。惟原告於簽立系爭協議前不知離婚證人為何人，
且兩造於簽立系爭協議時，離婚證人A 0 1未曾就系爭協議
內容向原告確認有無離婚真意，僅單純在場簽名，顯與法定
方式不符，兩造離婚自屬無效。為此，爰請求確認兩造間之
婚姻關係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之婚姻關係存
在。

二、被告則以：兩造當時係至訴外人周仲鼎律師之事務所簽署系
爭協議，並由周仲鼎律師、A 0 1擔任離婚證人，渠等全程
在場見證，且確實了解兩造離婚之真意，亦於兩造對系爭協
議內容均確認無誤後方為簽署，系爭協議自屬有效等語資為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
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亦即原告提起確

01 認之訴，必須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存否在當事人間不明確，致
02 原告之權利或其他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危險，即時有以確
03 認判決除去之必要，其在法律上始有受判決之利益，最高法
04 院52年台上字第1299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原告主張兩造雖
05 已簽署系爭協議並辦理離婚登記，惟因欠缺法定方式，離婚
06 應屬無效等語。而依目前戶政登記，兩造係已離婚之狀態，
07 則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存否即有不明確，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
08 確認判決除去之，從而本件原告起訴確認兩造離婚無效，應
09 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10 (二)再按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11 為民法第1050條所規定之方式，故夫妻間雖有離婚之合意，
12 如未依此法定方式為之，依民法第73條規定，自屬無效（最
13 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7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0
14 50條所謂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固不限於作成離婚證書時為
15 之，亦不限於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始得為證人，然究難謂
16 非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亦得為證人
17 （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792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
18 主張證人A O 1 未親自確認原告有無離婚之真意等情，為被
19 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原告就此固提出戶口名簿影本、
20 系爭協議等件為證，惟證人A O 1 於本院具結證稱：兩造當
21 天是一同到事務所表示要辦理離婚，原由同事接待兩造並填
22 寫諮詢單，後由伊與周仲鼎律師、廖宜溱律師至會議室與兩
23 造逐條確認離婚條件，伊並依照確認結果擬具離婚協議書，
24 但因伊有向原告表示需提供帳戶資料供伊記載於協議書內，
25 原告當時有提供二信的帳戶資料，所以伊又重新修正後讓周
26 仲鼎律師再次與兩造逐條確認，兩造均確認簽名後，再由伊
27 與周仲鼎律師簽名，過程中原告精神狀況正常，未曾表示不
28 願離婚，亦確實提供帳戶資料讓伊記載及提供身分證讓伊影
29 印，還問是否當日就會匯款，伊並提醒原告要去戶政事務所
30 辦理登記，是原告並無任何反對之意，如果原告反對，伊不
31 會在系爭協議上簽名等語（參本院卷第71至74頁），經核與

01 被告前揭辯解及系爭協議內容大致相符，堪以憑採。據此，
02 兩造於112年7月17日即係為協議離婚始至前揭律師事務所，
03 並由離婚證人周仲鼎律師、A O 1 等人就兩造協議內容逐條
04 與兩造確認後擬定書面協議，原告亦提供帳戶資料供記載於
05 系爭協議，再由兩造及離婚證人依序簽名於其上，堪認離婚
06 證人周仲鼎律師、A O 1 確有親見親聞兩造之離婚真意，則
07 兩造協議離婚已符合民法第1050條之規定。原告前開主張，
08 尚乏所據，又兩造離婚既非無效，則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婚姻
09 關係存在，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舉
11 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附
12 此敘明。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6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家瑜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盧品蓉